

# 盐池县民政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盐池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民政局在 202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2022 年盐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突出政务公开特点，进一步提高其质量，促进民政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不断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及时公开养老服务、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发放高龄老年人津贴 570 人次，71.38 万元；发放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 1710 人次，596.638 万元。发放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 63.401 万元。目前享受农村低保人员 5813 户 8930 人，发放低保资金 4283.36 万元；城市低保人员 1142 户 1828 人，发放低保资金 1277.87 万元。享受临时救助对象 3138 人，发放救助资金 911.24 万元。特困供养人员 307 人，发放资金 393.02 万元。发放残疾人

“两项补贴”1226.89万元，其中：发放生活补贴6910人，803.64万元；发放护理补贴2915人，423.25万元。

**（二）依申请公开。**在本年度内，我单位收到1起依申请公开，已办结。我局召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理论学习会，认真领会其精神实质，切实做到学懂弄通、抓好落实。对《盐池县民政局政务公开制度》进行了及时修订和完善。

**（三）政府信息管理。**及时公开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信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文件，严格执行“源头识别”机制，严格实行“三审三校”制度，切实把好政策文件的公开属性。本年度向社会公布的政府信息内容和数据都是准确的，没有因政府信息没有公布或公布不当而引起公众的投诉。

**（四）平台建设。**发挥好“盐池县民政局”微信公众号宣传引导作用，将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好政策及时公开公示，确保民政各项工作在阳光下开展。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党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等20人，现场观摩了民政局各下属单位、各股室工作运转情况，了解2023年民政重点工作和各项救助政策。

**（五）监督保障。**我局建立考核通报制度，主动接受政府办公室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通过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2023年我局共接办“12345”便民服务平台任务18项、人大议案政协提案5项、信

访件 3 项，群众答复满意率达 100%。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殡葬收费 46.6358 万元，公墓收费 37.9735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主要问题

我局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均按要求落实，但仍存在部分问题：一是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公开内容不全面。二是政务公开机制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

##### （二）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继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督促社会救助办、社会福利办对照政务公开要点，结合本部门工作，落实好救助、补贴、政策发放公开，提升公开时效，提高公开质量、丰富公开内容。二是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机制建设，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我局干部职工政务信息公开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我局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 （二）落实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盐池县民政局对照《2022 年盐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聚力做好 2023 年养老服务和社会救助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养老服务领域:养老政策信息 4 条;发布 2023 年高龄老年人补贴公示名单等信息 26 条。社会救助领域:社会救助政策信息 1 条;发布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补贴公示名单等信息 84 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公示名单等信息 28 条。

###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我局共承办人大议案 2 件、政协提案 3 件,内容主要涉及养老服务、社区治理、未成年保护等方面。2023 年,我单位负责的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 10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所提出的问题得到解决。

### **(四)年度政务公开创新情况**

为提升民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搭建政府与群众沟通的桥梁,增强群众对民政工作的认同感、获得感,9 月 11 日,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在县民政局副局长焦风东同志的带领下,代表们先后到芙蓉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婚姻登记大厅、中心敬老院进行了实地观摩,每到一处,都安排专人负责讲解,让民政工作更接地气、更暖人心。